

洪相镇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发〔2025〕19号



洪相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站所、各驻村工作队：

现将《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洪相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根据山西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晋集中整治办〔2025〕2号）、吕梁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吕集中整治办〔2025〕2号）、交城县纪委监委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交纪委〔2025〕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洪相镇实际，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及县纪委的工作部署，聚焦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坚持自查与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严查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深化标本兼治，确保党

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惠民利民政策落实到位，为镇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组织领导

镇集中整治办建立专班运行机制，镇成立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镇长杨泽任组长，王国梁任副组长，相关成员由各村包村领导、村主干，涉及项目的负责人为成员。监督工作和整治工作同步进行。

三、整治内容

（一）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问题。围绕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开展全面排查，监督推动纠治未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审核把关不严、不及时，超标准、超范围及重复发放、迟拨滞拨、未按要求公开公示，实地核实流于形式等问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自查是否存在审批拨付发放过程中监守自盗、优亲厚友、雁过拔毛、虚报冒领、盘剥克扣、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以及在群众申领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方面问题。围绕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开展全面排查，监督推动纠治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擅自决定项目立项、审批结果、资金投入和分配，随意更改项目规划设计，未按规定公开公示，项目违规发包、转包；超范围、超额度列支工作经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违规支付中介费、在项目申报中引导接受中介机构服务或以中介机构名义向

政府相关部门直接代理申报资金项目；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责任不力，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挤占挪用；项目竣工验收不规范，质量监督不严，监督检查“走过场”，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建成后运营管护不到位，导致闲置废弃等问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自查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违规干预插手项目招投标及建设、验收、资金拨付，暗箱操作、内外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工程项目围标串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脱离实际盲目上项目，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重复申报，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

（三）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方面问题。围绕乡镇财政资金开展全面排查，监督推动纠治内控机制不健全，审计不到位，财政预算支出、工程项目资金监管、食堂经费管理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出纳会计“一肩挑”；私设“小金库”、白条入账，变相滥发津补贴或福利；乡镇干部违规向乡镇借款长期不还等问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自查是否存在以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接待费、信访慰问费、征地拆迁费、环境整治费等名义贪占套取乡镇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接待、违规吃喝、违规送礼等违法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安排部署，营造氛围。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思想发动、方案制定、组织部署等工作。认真周密筹划宣传动员工作，运用多种方式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鼓励群众积极反映“乡村振兴资金”相关问题。

（二）镇村联查，整改完善。镇党委、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围绕制度建设、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聚焦责任、作风、腐败等问题进行检视自查，全面梳理排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对账销号，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通过数据对比筛查，挖掘排查近三年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线索，建立分类处置台账，动态梳理分析办结情况。

（三）督促督导，明察暗访。镇纪检工作人员加强日常监督，开展专题督导，促进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不定时开展明察暗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村督导指导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着力发现相关问题和线索，全方位检查评价整治成效。

（四）压实责任，纠建并举。选择“小切口”重点整治。结合信访举报、舆情反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情况，深入分析研判，从各类补贴、工程项目资金中，找准本地群众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作为“小切口”精准施治。镇村针对各项惠农惠民补助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开展重点整治。

（五）总结提升，持续巩固。紧盯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审核发放、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督促各村落实村务、财务公开要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应公开公示尽公开公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总结经验做法，以点带面规范全镇的公开公示

工作。注重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应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加强对公开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治不公示或选择性公示等问题。认真总结、分析、提炼本次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果，专项整治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监督监管，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力求取得持久性成效。

附件：洪相镇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附件

洪相镇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

组	长：杨 泽	镇 长
副	组 长：王国梁	镇人大主席
	李 佼	镇纪委书记
	段丽珍	副镇长
成	员：李俊刚	镇党委副书记
	齐肖敏	副镇长
	闫海浩	副镇长
	陈 婷	组织委员
	赵 剑	镇专武部长、裴家山村党支部书记
	冯 宇	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景杰岗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 阳	镇退伍军人服务站站长
	王建丽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胡俊彪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常小娟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赵建军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卢瑞轩 镇党政办科员

各村“两委”主干

二、主要职责

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任务：负责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负责镇村两级的联系联络工作。围绕制度建设、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全面梳理排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突出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对账销号，逐项抓整改落实；统筹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调研检查和数据报送工作，防止增加基层负担。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我镇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调度机制。坚持每两周汇总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基础数据和典型案例，梳理分析工作进度和成效，对工作进展缓慢、案件查办不力、实事质效不高的，适当范围内通报。

（二）定期会商机制。针对我镇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商会议，分析研判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通过点对点、面对面对账研究，推动以“小切口”方式快速解决制约专项整治成效的堵点卡点。

（三）线索移送机制。镇机关各站所和各村要全面梳理排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有关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不作为、慢作为、乱

作为等问题，及时上报镇纪委，对隐瞒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